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易华录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雪喆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